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31日,因公司财务数据搜集整理耗时较长,公司财务报告尚未审计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15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许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王继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许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450MW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详见公司2016-003、2016-004号公告)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取得陆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UMU812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卖出外运发展(600270)205,000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23%。

本公司目前尚持有外运发展3,893,721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43%。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卖出外运发展205,000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本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25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2.24%。该投资收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3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中包括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选举王天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9302676
名 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法人代表:王天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零柒拾万肆仟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6-0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 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豫光集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 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3月23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株冶集团	600961	10.37	-8.74
宏达股份	600331	6.17	-64.99
锌业股份	000751	5.95	89.25
中金岭南	000060	11.80	177.00
驰宏锌锗	600497	11.10	218.50
豫光金铅	600531	10.48	742.3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三)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豫光集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3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ST煤气 股票代码:00096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4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公司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申请再次延期复牌,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获得批准。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有3名董事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宋尚龙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福波由于出差委托董事邱荣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姚景源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龙虹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行政管理部更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行政管理部更名为“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政务管理、行政管理和有关政策研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设立股转业务总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股转业务总部,负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管理和运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2016年首批营业网点设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辽宁、云南、前海、浙江及宁波五个地区设立区域分公司,在长春、集安、厦门、淄博、济宁、武汉及昆明等城市设立七个轻型营业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公司2016年首批营业网点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2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15:00至2016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259,31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7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58,91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589%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7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8,99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0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1,258,913,9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83,600股,反对304,601股,弃权14,200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0.7753%、75.6959%、3.5288%;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96,582股,反对304,601股,弃权14,200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2513%、73.3302%、3.418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刘思佳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6-03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凤凰光学2015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

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刘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明芳

电话:0793-8259547

传真:0793-8259547

邮箱:mingfangw@phenixoptic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6-3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1	凤凰光学	2016/3/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9.46%股份的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93,712,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7日

至2016年4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5	《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8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9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8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361 债券简称:14福田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3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行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福田债,代码122361

3、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年期限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94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3月3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

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0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经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4福田债”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4福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福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4福田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福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元(含税)。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福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联系人:王喆

联系电话:010-80708735

传真:010-8071718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30217

传真:010-65608451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陈剑芬、贾楠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